

113 年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第二梯次)

考選部

113 年 4 月 11 日

壹、目的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92 年開始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於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自建電腦試場，93 年於臺北考區首次舉辦電腦化測驗；96 年起擴大洽借學校電腦教室辦理考試；99 年 8 月為建置質量均優應試座位，首次推動電腦試場認證機制，以公開方式廣增有意願學校書面申請，並以公平、公正方式評選合格試區。

配合本部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目標，經由考試院及考選部行動團隊赴國立屏東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淡江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研商外借電腦教室可行性，了解電腦教室座位數量及資訊環境概況後，爰辦理本評選作業，俾提供應考人足量應試座位。

貳、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考選部。

承辦單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簡稱電腦技能基金會)。

參、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作業公告

網路公告及行文發布本評選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受理申請機關/學校送件

受理申請學校依本計畫於指定時間內提具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依據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標準(詳附件一，以下簡稱評選標準)進行自我評分。

三、實地評估

由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赴申請學校辦理各校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實地評估，就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電力配置、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等電腦試場認證要項進行細部評估與規劃、建議應改善項目及措施，並輔導申請學校精進電腦試場要項、辦理前置準備程序與改善作業。

四、資格審查

評選委員就申請資料與實地評估結果辦理形式與內容審查，符合評選標準則列為準合格試區。

五、系統建置、測試與試務人力培訓

- (一)由承辦單位負責準合格試區實地建置與測試，執行單位就地辦理試務人力培訓課程。
- (二)準合格試區須配合規劃時程，安排機房與電腦教室使用，支援各項建置與測試作業，並動員教職員參與試務人力培訓課程。

六、實地審查

- (一)執行單位規劃實地審查時程，協同評選委員赴準合格試區辦理實地審查，審查內容包含試務人力在地化及電腦試場可用性驗證。
- (二)經實地審查合格之準合格試區，由本部函布為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合格試區。

肆、評選時程

項次	評選程序	預計時程			備註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一	公告評選作業計畫	113年4月11日			左列辦理評選程序及時程得酌予調整
二	受理申請學校送件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10日17時截止			
三	實地評估	113年5月27日前			
四	資格審查	113年6月4日前			
五	系統建置、測試	113年8月16日前	113年9月13日前	113年11月22日前	
六	試務人力培訓及實地審查	113年8月23日前	113年9月20日前	113年11月29日前	
備註	參與校區	宜蘭大學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臺中教育大學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 銘傳大學(臺北校區)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本部得視需求、與學校協作與預算爭取情形，彈性調整參與校區預計辦理階段。

伍、評選標準及配合事項

一、一般性配合事項

- (一)申請學校須配合評選各階段作業時程，彈性調整學校作業時間與機房/電腦教室使用時段，提供機房/電腦教室門禁進出權限，支援足夠人力，並於期限內辦理配合事項。
- (二)申請學校須配合偶發狀況，彈性採用遠距視訊或遠端連線方式辦理各階段評選作業。
- (三)評選各階段不另支付費用。
- (四)準合格試區須配合本部電腦化測驗整體架構(詳附件二)，依據執行單位規劃之框架，支援建立中央監控網路連線、封閉式網路、IP設定及應試環境建置與測試。
- (五)準合格試區須培訓足量試務人力(詳評選標準之試務人力支援)，並須配合辦理全試

區所有試場整合測試。

- (六) 認證合格試區須配合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詳附件三)及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各項準備作業，外借認證合格電腦試場，並配合本部需求提供足數紙筆測驗試場。

二、受理申請學校送件階段

- (一) 受理申請學校填妥「國家考試認證合格電腦試場評選申請表」(詳附件四)，並依據評選標準，確實評定學校軟硬體設備規格及試場環境狀況，詳實填寫「試務人力支援自評表(表 1)」、「機房自評表(表 2-1)」、「電腦試場自評表(表 2-2)」、「整體設施自評表(表 3-1)」、「試場環境自評表(表 3-2)」、「合法軟體使用授權清單(表 4)」，並準備學校簡介、環境說明、電力評估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申請機關/學校備妥申請資料與證明文件，依據「申請學校檢附資料檢核表」項次內容，依序逐項應附文件及佐證資料，整理成冊、掃描成電子檔並裝訂後，於送件預定時程內完成送件。

三、系統建置與測試階段

(一) 實地安裝建置

1. 機房與機櫃工程

- (1) 須配合提供機房空間，俾放置一座機櫃，並規劃足夠及備援電力。
- (2) 承辦單位辦理機櫃定位作業，在準合格試區機房內架設機櫃、伺服器及網路設備(考選部購置)，包含 4 台 AP Server、2 台 DB Server、2 台不斷電(UPS)系統、1 台 KVM、1 台寬頻整合管理設備、1 台防火牆、3 台交換器(switch hub)、1 台 KMS Server(可採虛擬機形式建置)。
- (3) 須提供 2 台 A4(含)以上彩色雷射印表機、機房監控電腦及相關封閉式網路連線。

2. 網路工程(機房及機櫃內之網路線路配接)

- (1) 須配合本部建置中央監控 GSN VPN 網路連線(本部申請及付費)。
- (2) 須提供(TANet)網路連線 IP，並配接網路線至本部寬頻整合管理設備，以建置本部中央監控備援線路。
- (3) 須將各試場 Switch 連接至本部網路設備上，架構封閉式網路。

3. 伺服器安裝設定

- (1) 承辦單位辦理伺服器(AP Server、DB Server)與網路設備安裝設定。
- (2) 準合格試區須確保應試與監控電腦作業系統版權合法性及授權認證機制；若作業系統採大量授權，則須提供 KMS Server 版權並配合建置 KMS Server，俾辦理電腦試場大量授權定期認證。

4. 應試電腦建置與安裝

- (1) 包含應試電腦、試場監控電腦及機房監控電腦安裝與建置。
- (2) 須配合本部規劃之架構與需求，辦理磁區切割、磁區保護、IP 設定及合法軟體

提供。

(3)承辦單位提供應試電腦安裝標準作業程序與封裝檔，並示範標準安裝設定及檢核程序，準合格試區須自行辦理後續應試電腦安裝、設定、派送及檢核等作業。

(4)每間電腦試場須提供 1 台雷射印表機或採網路印表機並兼具可行備援方案。

(二)試區測試作業

1. 連線測試：承辦單位於各試區建置完成後，執行中央監控連線/斷線測試，俾確保中央監控可用性與備援性。

2. 應試系統整合與壓力測試：承辦單位辦理所有試場自動化登入與應考測試，模擬所有試場在同一時間內完成登入、作答及結束考試之效能檢測，俾確保電腦試場可用性與穩定性。

3. 準合格試區須確保電力、資訊設備及網路連線運作正常，協助辦理各項測試，並配合測試結果進行相關調整與設定。

(三)有關系統建置與測試階段若有相關疑義，承辦單位得彈性採用遠距視訊或遠端連線方式處理。

四、試務人力培訓階段

(一)基本規範

1. 由執行單位就地辦理 2 梯次資訊組與場務組試務人力培訓課程，課程包含本部電腦化測驗介紹、試務工作實機演練及知能認證考試。

2. 準合格試區須派員參訓並督導學習狀況，確認培訓人數符合本案需求(詳評選標準之試務人力支援)，並具備擔任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工作相關知能。

3. 知能認證考試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合格，如測驗成績不合格，須再參與強化訓練及測驗，直至測驗成績合格為止。

4. 須符合本部試務工作人員相關規範。

(二)場務組試務工作人員培訓資格

1. 巡場主任、不分區巡場主任：須符合「公立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及職員，並具備管理經驗者」。

2. 系統管理員及系統操作員：須符合「公立機關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現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及職員」。

(三)資訊組試務工作人員培訓資格

準合格試區管理機房及電腦教室現職教師與職員。

五、實地審查階段

(一)試務人力在地化驗證

1. 為確保培訓人力具備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工作相關知能，足以獨立處理各試區考前準備，並於考試期間依據試場規則及本部指示，辦理試務工作、處理偶發事件，爰於實地審查階段辦理人力在地化驗證。

2. 場務組

(1)包含巡場主任、不分區巡場主任、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培訓人員。

(2)驗證項目包含監場工作之熟悉度及狀況排除。

3. 資訊組驗證試區支援資訊人員培訓人員，驗證項目包含考前環境準備、考前1日測驗、考試期間資訊組試區支援資訊人員應辦事項與偶發事件處理。

(二)機房環境及試場環境可用性驗證

包含：電力、網路、負載平衡及資料庫備援機制之可用性；電力供應穩定性與備援性；環境與設備(機房、網路、電腦試場等)標示與建置之正確性；電腦試場可用性、正確性、穩定性及效率性等。

陸、評選結果及應遵循事項

一、本部將以書面通知評選結果。

二、經實地審查合格之準合格試區(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本部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腦化測驗專區建立網站連結，並核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電子標章(標示牌屬本部所有，請妥善保管)，供學校懸掛並張貼於學校網站；另經訓練合格之培訓人員將核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監場人員識別證，以執行試務工作。

三、為確保洽借電腦試場品質，有效控管考試風險，認證有效期限自發函合格日起算5年，期限期滿前2個月，本部將赴認證合格試區重新辦理實地審查作業，經評鑑合格者再次核發認證，惟屆期重新認證之受理將依據認證合格試區歷年支援電腦化測驗之合作意願彈性調整。

四、考選部與認證合格學校雙方共同簽署國家考試合作備忘錄(詳附件五)，由考選部酌予分攤學校投注試場認證相關經費，並建立5年認證期間合作機制，學校可依經費申請項目及程序(詳附件六)提出申請，再由考選部辦理經費審核與核撥事宜。

五、認證有效期限內若有應試環境與設備異動需求，應俟每年寒暑假本部辦理電腦化測驗考試完畢後始進行異動，且任何異動須事前主動來函申請；異動後一個月內須完成應試環境重建，並通知本部派員查驗，俾確保考試穩定性。

六、認證合格試區須配合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預定工作進度表，於考前一週進行電腦試場考試環境準備與檢查(可視狀況動態調整作業時間)，並配合本部設備汰換、程式異動或新考試方式推動時程，辦理各類安裝、設定、單一試區測試及所有試區整合測試，除考試期間依據「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支付標準」支付洽借費用外，各類安裝、設定、檢核、測試等階段不另支付費用。

七、認證合格試區須配合考試期間人力需求支援試務人力，並督導相關人員參與考前教育訓練課程。

八、每次考試將視實際報名人數洽借場地，並彈性調整所屬考區。

柒、送件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機關/學校須同時提供正本紙本資料二份、電子掃描檔及正式公文(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副本：考選部)，電子掃描檔燒錄成光碟，併同紙本資料寄送，送件時間以正本紙本資料送達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正本紙本資料須由相關人員於簽署處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學校關防；每一頁須加蓋騎縫章，前述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一份備查。未符合形式要件，經本部通知，得予補正。
- 三、收件地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地址：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
- 四、送件時間：應於送件預定時程內完成送件程序。採親自送達者，以送達收件地點之簽收時間為憑；郵件寄達者，以寄送郵戳日期為憑。
- 五、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機關/學校名稱及「參加 113 年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評選(第二梯次)」文字。

捌、其他

- 一、檢附之資料、文件經查核不實者，本部得取消其資格。
- 二、對本案如有疑問，請於送件預定時程內，向執行單位洽詢。

聯絡人：翁小姐，聯絡電話 02-2577-8806 轉 576 或 0927-027-660。

附件一、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標準

一、試務人力支援(對照表 1)

- 評選規格：培訓人數及考試支援人數須符合下表需求數

試區培訓及支援試務工作人數需求表			
組別	工作職稱 <考試需求數> (培訓需求數)	工作職務	工作內容
(一) 卷務組	管卷人員 <0-2名> (未限制)	協助本部 執行各項 卷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題媒體及每節考試前後各式物品收發保管 2. 收回附條件准予應考佐證資料(第1節) 3. 每節至指定試場收取到缺考名單、到缺考人數統計 4. 核發應考人到考證明 5. 通報試題提問、偶發事件處理
(二) 總務組	行政支援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組主管 2. 庶務組長 3. 聯絡窗口 4. 司鈴 5. 警衛 6. 電工 7. 工友 8. 服務台人員 <7-9名> (未限制)	執行考試 期間庶務 工作，並 提供應考 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前試場布置 2. 考試期間環境清潔與整理 3. 試務用品之收發 4. 試區秩序維護 5. 交通及安全規劃與管理 6. 司鈴、水電管理、茶水 7. 考區物品搬運及考後場地恢復 8. 試區及試場之清潔、門禁、冷氣及電源(含電腦試場及機房)
(三) 資訊組	試區支援資訊人員 <2名> (4名)	支援試場 實地評估、實地 建置、實地 審查、 考前各項 環境準備 與檢測、 考試期間 現場支援、 考後 還原等各 階段與資 訊相關之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場建置：配合實地評估、建置及審查階段，提供即時資訊支援，並派遣電工、資訊人員提供電力平面圖及相關資料 2. 考前2個月：配合本部設備汰換或程式異動，彈性辦理試區整合測試 3. 考前1個月：配合本部辦理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例行性保養與維護作業 4. 考前1週：機房資訊設備開機、應試電腦切換磁區、IP設定並開機、切換封閉式網路、辦理作業系統大量授權、中央監控線路測試、回報考前準備進度 5. 考前1日：參與資訊組試務工作會議、協同辦理考前1日測試及處理各項偶發狀況 6. 考試期間：確認設備運作無誤，協助系統協調聯絡員、試場資訊人員及場務組工作同仁處理異常事件，並擬改善措施 7. 考後環境復原：辦理電腦試場環境、磁區及IP復原

試區培訓及支援試務工作人數需求表

組別	工作職稱 <考試需求數> (培訓需求數)	工作職務	工作內容
(四) 場務組	不分區巡場主任 <2名> (2名)	考試期間 依試場規則 監督與 維護試場 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監場會議及考前1日測試 2. 協助引導應考人進入電腦試場 3. 巡視、督導並支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4. 處理試場偶發事件，防杜舞弊，並通報試區主任 5. 與卷務組連繫：試題疑義、違規處理、到缺考人數
	巡場主任 <0-4名> (4名)		
	系統管理員 <0-n名> (2n名) n：試場數	考試期間 依試場規則 監督與 維護試場 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監場會議及考前1日測試 2. 確認試場總電源、電燈、空調、應試電腦、監控電腦、擴音設備、印表機、應試與監控系統正常運作 3. 引導應考人進入電腦試場 4. 依標準程序執行監場工作，並確實核對應考人身份 5. 列印到缺考名單、到缺考人數統計 6. 違規處理、更換座位處理等作業 7. 考試結束，關閉電腦試場相關設備 8. 依據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試區主任、巡場主任指導，處理偶發事件
	系統操作員 <0-n名> (2n名) n：試場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監場會議及考前1日測試 2. 確認應考人入座無誤、核對履歷表 3. 協助電腦試場系統管理員辦理監場工作 4. 應考人操作諮詢及協助應考人更換座位 5. 協助處理各項偶發事件 6. 領取及繳回計算紙 7. 登記每節到缺考狀況

注意事項：各項試務工作人力不得重複

- 評選標準：培訓及支援人力足夠則符合，反之則不符合。

二、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對照表 2-1 及 2-2)

1. 機房(占「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分項配分 40分)

1.1. 機房環境(最高 6分)

- 評選規格
 - (1)機櫃空間：提供可放置一座 19” 42U 伺服器機櫃之機房空間。機櫃位置須比鄰試場網路線路或須備足延長線路，以利接線。
 - (2)對內線路：每間電腦試場對外連接(UPLink)線路，須確實拉網路線至同一機房。頻寬至少在 1000 (含)Mbps 以上。
 - (3)對外線路：備有兩條網路連線(GSN VPN 及 TANET 線路)。
- 數量：1 間。
- 評選標準
 - 達(1)~(3)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2 分，否則 0 分，3 項共 6 分。

1.2. 機房監控電腦(最高 3 分)

● 評選規格

(1) 硬體

- 中央處理器(CPU)：2GHz(含)或同等級以上 64 位元(x64)。
- 主記憶體(Memory)：4GB(含)以上。
- 硬碟(HDD)：分割空間至少 50GB(含)以上，並預留 2048MB 暫存空間。
- 網路卡：1000Mbps 以上。
- 螢幕：19"以上 LCD 尤佳。
- 具備獨立硬體還原(復活)卡或軟體還原功能，可派送硬碟實體分割空間；採軟體還原者，須事前驗證不影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應試環境、功能及效能，並提出證明，若為 Phantosys 無硬碟管理系統，亦須符合上述規格。
- USB 接頭滑鼠、中英文鍵盤、DVD 燒錄功能。

(2) 軟體

-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另須提供 PDF 產生器軟體。

- 數量：1 套。
- 評選標準：達(1)評選規格者得 2 分、達(2)評選規格者得 1 分，否則 0 分，2 項總分共 3 分。
- 備註：只能獨立連線至機房，且不與任何試場線路相連接。

1.3. 電力設施(最高 26 分)

● 評選規格

(1) 不斷電(UPS)系統

- 因應本部機櫃耗電量為 7KVA，連接之不斷電(UPS)系統至少需 1 台 20KVA 規格，且須依考選部採購設備規格，提供相符之電源電壓與插座。
- 須為單獨迴路，提供 10 分鐘備援容量之電池，每一電力迴路負載不超過 20A。

(2) 發電機：備有發電機供斷電後之備援電力，以柴油三相四線 380/220V 為架構，以因應斷電後之備援容量。

- 數量：1 套。
- 評選標準：達(1)評選規格者得 18 分、達(2)評選規格者得 8 分。

1.4. 印表機(最高 3 分)

- 評選規格：A4(含)以上彩色雷射印表機，彩色列印速度 20ppm(含)以上、彩色解析度 600dpi(含)以上。須提供使用手冊及驅動程式且連接機房監控電腦，並備足耗材。
- 數量：2 台。
- 評選標準：達全部評選規格得分 3 分，否則 0 分。

1.5. 軟硬體設備管理(最高 2 分)

- 評選規格：具備機房或網路管理紀錄。
- 數量：1 式。
- 評選標準：提出 2 年以上管理紀錄者得 2 分；提出 1 年以上管理紀錄者得 1 分；目前未提供管理機制 0 分。

2. 電腦試場(占「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分項配分 60 分)

2.1. 試場監控電腦(系統管理員專用)(最高 2 分)

● 評選規格

(1) 硬體

- 中央處理器(CPU)：2GHz(含)或同等級以上 64 位元(x64)。
- 主記憶體(Memory)：4GB(含)以上。
- 硬碟(HDD)：可分割空間至少 50GB(含)以上，並預留 2048MB 暫存空間。
- 網路卡：1000Mbps 以上，具網路喚醒(Wake On LAN)。
- 具備獨立硬體還原(復活)卡或軟體還原功能，可派送硬碟實體分割空間；採軟體還原者，須事前驗證不影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應試環境、功能及效能，並提出證明，若為 Phantosys 無硬碟管理系統，亦須符合上述規格。
- BIOS：設定為網路啟動。
- 螢幕：19"以上 LCD 尤佳。
- 鍵盤與滑鼠：USB 接頭滑鼠、中英文鍵盤。

(2) 軟體

-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廣播教學軟體(若需要)、還原卡軟體(若需要)。
- IP 設定：須依照本部規劃之網段設定 IP，且每次考試不需人工變更 IP 為佳。

● 數量：1 套。

● 評選標準：達每小項評選規格者得分 0.2 分，否則 0 分，10 項總分共 2 分。

2.2. 應試電腦(最高 30 分)

● 評選規格

(1) 硬體

- 中央處理器(CPU)：2GHz(含)或同等級以上 64 位元(x64)。
- 主記憶體(Memory)：4GB(含)以上。
- 硬碟(HDD)：分割空間至少 50GB(含)以上，並預留 2048MB 暫存空間。
- 網路卡：1000Mbps 以上，具網路喚醒(Wake On LAN)。BIOS：設定為網路啟動。
- 具備獨立硬體還原(復活)卡或軟體還原功能，可派送硬碟實體分割空間；採軟體還原者，須事前驗證不影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應試環境、功能及效能，並提出證明，若為 Phantosys 無硬碟管理系統，亦須符合上述規格。
- 螢幕以 19"以上 LCD 尤佳；提供 USB 接頭滑鼠、中英文鍵盤；且鍵盤以薄膜型為佳。

(2) 軟體

-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廣播教學軟體(若需要)、還原卡軟體(若需要)。
- 付費中文輸入法：試區以提供至少一間(含)以上試場安裝嘸蝦米輸入法與自然輸入法為佳。

(3)網路

➤ 須依照本部規劃之網段設定 IP，且每次考試不需人工變更 IP 為佳。

(4)其他需求

➤ 採購年度：以 108 年(含)以後採購之設備為佳。

● 數量：45~80 套/間為佳。

● 評選標準

➤ 達(1)、(2)每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2 分，否則 0 分，8 項共 16 分。

➤ 達(3)評選規格者得分 4 分，否則 0 分。

➤ (4)評選標準：112 年(含)以後採購之設備得 10 分，111 年採購之設備得 9 分，110 年採購之設備得 8 分，109 年採購之設備得 7 分，108 年採購之設備得 6 分，107 年以前採購之設備得 5 分，106 年以前採購之設備得 4 分，105 年以前採購之設備得 3 分，104 年(含)以前採購之設備得 0 分。

2.3. 印表機(最高 2 分)

● 評選規格

(1)列印速度：黑白列印速度 20ppm(含)以上。

(2)解析度：600dpi(含)以上。

(3)報表最大列印尺寸：A4(含)以上。含使用手冊及驅動程式，且連接至試場監控電腦。

● 數量：1 台/間或採網路印表機並兼具可行備援方案。

● 評選標準：

➤ 達(1)~(3)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0.5 分，否則 0 分，3 項共 1.5 分。

➤ 若採購年份未超過 5 年加 0.5 分。

➤ 如採用網路印表機者應兼具可行備援方案（如同一樓層可於考試期間提供 2 台網路印表機）。

2.4. 電力設施(最高 26 分)

● 評選規格

(1)電力需求：每一迴路不超過 10 台電腦(25A)。假設 60 台電腦，則至少需 6 條迴路。每一組電源插座連接一台電腦主機，且負載不超過 3A。

(2)穩壓：保護電腦系統之穩定電壓設備或具備穩定電壓之供電系統。

(3)不斷電(UPS)系統

➤ 每間電腦試場連接至不斷電(UPS)系統。

➤ 須為單獨迴路，提供 10 分鐘備援容量之電池，每一電力迴路負載不超過 20A。

(4)發電機：每間電腦試場連接至發電機，供斷電後之備援電力，以因應斷電後之備援容量。

● 數量：1 式。

● 評選標準：達(1)(2)評選規格者各得 10 分、達(3)~(4)評選規格者各得 3 分，否則 0 分，4 項總分共 26 分。

三、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評估(對照表 3-1 及 3-2)

3. 整體設施(占「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分項配分 50 分)

3.1. 機房、試場與試務中心同棟(最高 12 分)

- 評選標準

- (1) 所有試場、試務中心與機房同棟(或連棟)者，得 12 分。
- (2) 所有試場、試務中心與機房不同棟，惟步行不超過 5 分鐘者，得 9 分。
- (3) 所有試場、試務中心與機房不同棟，步行超過 5 分鐘者，得 6 分。
- (4) 其他者 3 分。

3.2. 試區應試電腦總數(最高 10 分)

- 評選規格：應試座位數總數量。

- 評選標準：450 席以上 10 分，400 席以上 9 分，350 席以上 8 分，300 席以上 7 分，少於 300 席 6 分。

3.3. 試務工作場所(最高 12 分)

- 評選規格

- (1) 應考人置物空間。
- (2) 消防設備系統。
- (3) 避難圖、引導指標、入場動線。
- (4) 獨立大樓廣播系統。
- (5) 監場會議室與應考人休息區。
- (6) 合宜之電子司鈴系統。

- 評選標準：達(1)~(5)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2 分，否則 0 分，6 項總分共 12 分。

3.4. 試區位置(最高 12 分)

- 評選規格：試區地點及交通路線是否便利。

- 評選標準：距離捷運、客運(公車)、台鐵、高鐵、航空等運輸站輔以步行或陸運交通工具接駁可到達者，5 公里(含)以內 12 分、6~10 公里 10 分、11~15 公里 8 分、16~20 公里 6 分、21~25 公里 4 分、26~30 公里 2 分、31 公里以上 1 分。

3.5. 無障礙設施(最高 4 分)

- 評選規格

- (1) 無障礙廁所。
- (2) 殘障坡道。
- (3) 走道寬廣。
- (4) 電梯。

- 評選標準：達(1)~(4)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1 分，否則 0 分，4 項總分共 4 分。

4. 試場環境(占「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分項配分 50 分)

4.1. 應試環境設備(最高 10 分)

- 評選規格

- (1) 空調設備：窗型或箱型均可。

- (2)擴音設備：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3)廣播教學設備。
- (4)投影設備。
- (5)監視設備。
- 數量：每教室各 1 套/台。
- 評選標準：達(1)~(5)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2 分，否則 0 分，5 項總分共 10 分。

4.2.應考人活動空間(最高 15 分)

- 評選規格：每位應考人活動空間，含前後左右與鄰座距離及座位走道寬窄。
 - (1)走道空間。
 - (2)應試座位寬度。
 - (3)應試座位深度。
- 評選標準
 - (1)走道空間：達 70cm(含)以上 5 分，60cm(含)以上 4 分，50cm(含)以上 2 分，50cm(含)以下 1 分。
 - (2)一位應試座位寬度：達 90cm(含)以上 5 分，80cm(含)以上 4 分，70cm(含)以上 3 分，60cm(含)以上 2 分，60cm(含)以下 1 分。
 - (3)應試座位深度(前後兩電腦桌間隔，不含電腦桌深度)：達 85cm(含)以上 5 分，75cm(含)以上 4 分，65cm(含)以上 3 分，55cm(含)以上 2 分，55cm(含)以下 1 分。

4.3.照度(最高 10 分)

- 評選規格：照度 LUX。
- 評選標準：高於 750 LUX 以上 10 分，701 LUX~750 LUX 8 分，601 LUX~700 LUX 6 分，301 LUX~600 LUX 4 分，低於 300 LUX(含)1 分。

4.4.座位排列(最高 10 分)

- 評選規格：座位排列方式。
- 評選標準：
 - (1)座位面對面排列：10 分。
 - (2)座位面向講台排列：獨立座位 10 分、雙併 9 分、三併 8 分、四併 7 分。
 - (3)其他排列：6 分。

4.5.應試桌椅舒適度(最高 5 分)

- 評選規格：座椅有無軟墊、椅背。
- 評選標準：
 - (1)座椅含軟墊、有椅背：5 分。
 - (2)座椅無軟墊、有椅背：4 分。
 - (3)座椅含軟墊、無椅背：3 分。
 - (4)座椅無軟墊、無椅背：2 分。

四、合法軟體使用授權(對照表 4)

- 評選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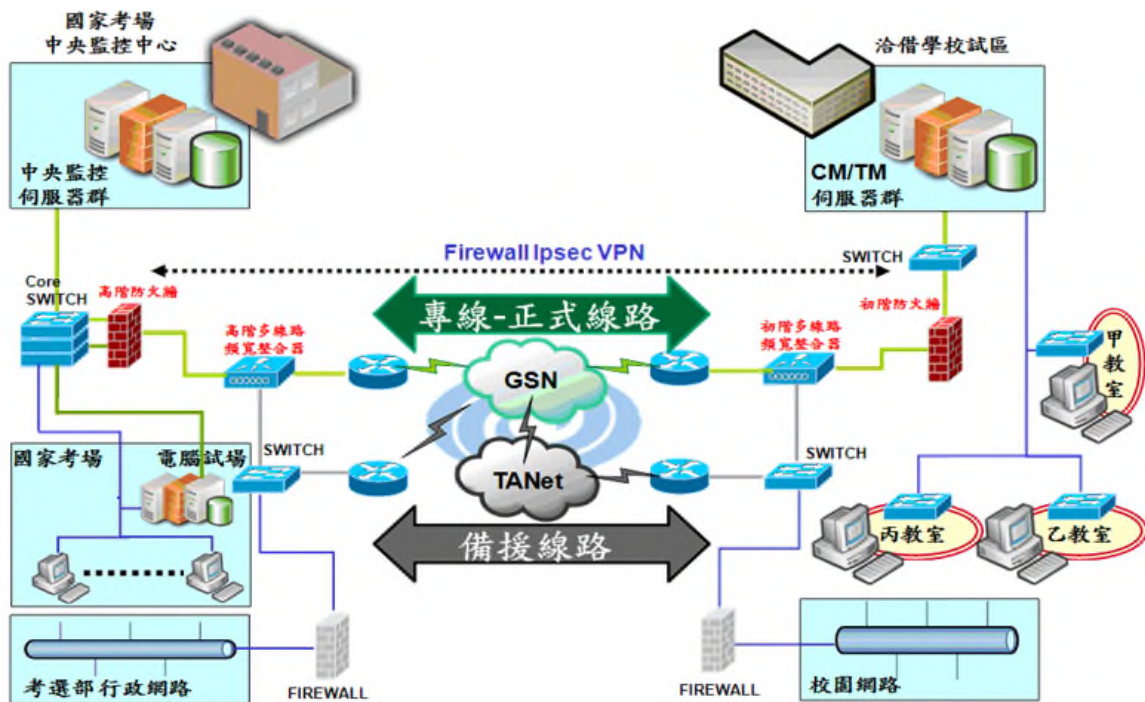
- (1)範圍包含機房監控電腦、試場監控電腦、試場應試電腦、作業系統大量授權認證伺服器(KMS Server)使用之軟體。
- (2)作業系統須為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且試區以提供至少一間(含)以上試場安裝嘸蝦米輸入法與自然輸入法為佳。
- (3)如使用軟體式廣播教學、軟體式還原或付費中文輸入法，須具軟體合法使用授權。
- (4)所有軟體須提供合法使用授權書，若為隨機版或盒裝軟體，則可以採購發票影本代替之。

- 評選標準：軟體授權提供完備則符合，反之則不符合。

五、其他注意事項

- 機房及每間電腦試場應附電力評估證明文件，請檢附具甲種電匠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水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簽核之電力評估文件，確保本部辦理電腦化測驗各階段作業時供電正常。
- 電腦試場應試電腦與監控電腦、機房監控電腦硬碟分割空間須為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專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

附件二、電腦化測驗網路架構示意圖



備註：

1. 各試區有兩條線路：正式連線係透過 GSN 專線與中央監控連線，備援線路為 TANet。
2. 各試區為封閉式網路，並與中央監控端連線，試區間無網路連線。

附件三、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預定時程表

考試	說明	考試時間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等項考試 (電腦化測驗)</p>	<p>第一次：1月至2月(寒假) 第二次：1月至2月(寒假) 第三次：6月 第四次：7月至8月(暑假) 第五次：7月至8月(暑假) 第六次：11月</p>
<p>※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p>		

附件四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窗口)資訊：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公務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傳真電話：_____

E-mail：_____

※同校若有 2 校區符合評選標準，請分別申請

※檢附之資料、文件經查核不實者，本部得取消其資格。

申請學校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及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申請機關/學校檢附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文件說明	頁次	檢核
第一部分：自評表				
1	自評彙整表	彙整各項自評分數，並依權重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試務工作支援人力	試務人力支援自評表(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	機房自評表(表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電腦試場自評表(表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	整體設施自評表(表 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試場環境自評表(表 3-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清單(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第二部分：申請學校簡介				
1	學校歷史簡介	校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學校環境介紹	學校位置(須附圖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交通路線說明	各項交通工具及停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校區配置	校區及每一樓層平面圖(須附圖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辦理實績	電腦化測驗辦理年度、測驗名稱、主辦單位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第三部分：環境說明				
1	試務環境	服務台、應考人休息區、監場會議室、司鈴處、試務中心、典試委員會辦公室、無障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試場規劃	1. 規劃清單：詳列每間試場位置、樓層、座位配置圖、座位數、設備規格、螢幕大小、電腦購置年份等資料 2. 實況說明：應試電腦、印表機、廣播教學設備、麥克風設備、監視設備、網路設備機櫃配置、整體空間感、座位排列方式與空間規劃、照明設施、照度(LUX)及冷氣空調 3. 現行與國家考試網路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機房環境	1. 位置與樓層、不斷電(UPS)系統、發電機、穩壓設備、門禁機制、環境監控、機房外觀 2. 19'42U 機櫃區域、網路架構、監控臺位置與設備擺設、印表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紙筆測驗教室	位置、樓層平面圖、容納人數、教室編號、間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更新計畫	近期環境更新計畫(至少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備註：				
1.須附樓層、環境、空間、設備配置圖。				
2.環境、設備等所有細項目皆須提供實況照片及說明等。				
3.網路須包含網路架構圖，並說明機房與試場連線封閉式網路架構、中央監控連線等。				
4.座位編排與空間規劃須附座位長寬高尺寸、座位間隔空間尺寸、走道空間等資訊。				

項次	項目	文件說明	頁次	檢核
第四部分：電力設備				
1	現有電力分布	電力評估報告項目如下： 1. 電力彙整：須提供機房與試場主電力、備援電力彙整資訊表，簡述供應狀況與穩定性 2. 電力明細資訊： (1) 電力架構：機房及每間試場電力架構、電壓、電流容量 (2) 電壓、電流、電力線徑：描述整試區、機房、試場之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等 (3) 須提供各樓層主電力箱配電圖 (4) 備援機制：描述整試區、機房及每間試場備援電力說明，含穩壓設備、不斷電(UPS)系統設備、發電機等備援啟動機制及備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電力改善計畫分析	電力改善計畫說明(經自評後若須改善，請學校提供改善前後電力配置圖、改善費用分析、改善項目及預定完成時間等資訊供本部參考，若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備註：須附配置圖及說明				

注意事項：

- ※ 須依據本表定義之項次順序與項目內容依序裝訂。
- ※ 第一部分自評表：合法軟體使用授權須檢附軟體使用授權書(版權證明文件)，若為隨機版或盒裝軟體，則以採購發票影本代替之。
- ※ 第四部分電力設備：機房及每間電腦試場應附電力評估證明文件，請檢附具甲種電匠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水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簽核之電力評估文件。

申請學校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及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自評彙整表

自評表項目	試務人力支援 表 1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 表 4	自評表項目	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		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			
				機房	電腦試場	整體設施	試場環境		
自評規格	是否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分數	表 2-1 (40 分)	表 2-2 (60 分)	表 3-1 (50 分)	表 3-2 (50 分)		
				合計 100 分		合計 100 分			
				(表 2-1+表 2-2) × 50%		(表 3-1+表 3-2) × 50%			
			自評加權						
			加權總分	合計 100 分					

備註：

1. 申請學校繳交自評表時，須確認各項自評文件內容符合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標準，並依據此標準辦理表 2-1、表 2-2、表 3-1、表 3-2 等自評表評分。
2. 表 1：填妥試務人力支援名單後，若符合評選標準，表 1「是否符合」欄位勾選「是」；不符合者無法送件。
3. 表 4：填妥合法軟體使用授權清單後，若符合評選標準，表 4「是否符合」欄位勾選「是」；不符合者無法送件。
4. 表 2-2 為各試場加總後算得之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各試場分數加總) / (總試場數)，所得之平均分數填入表 2-2 之自評分數欄位。
5. 表 3-2 為各試場加總後算得之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各試場分數加總) / (總試場數)，所得之平均分數填入表 3-2 之自評分數欄位。
6. (表 2-1+表 2-2)及(表 3-1+表 3-2)加權比率分別為 50% 及 50%，依據加權比率計算自評加權分數。學校自評標準為：「加權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並於送件預定時程內完成送件。

申請學校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及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試務人力支援自評表

表 1

(一)卷務組

試務工作		姓名	單位	職稱	手機號碼	分機	E-mail
職務	編號						
管卷人員	1						
	2						

(二)資訊組

試務工作		姓名	單位	職稱	手機號碼	分機	E-mail
職務	編號						
試區支援資訊人員	1						
	2						
	3						
	4						

(三)總務組(7-9 名)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辦理工作	手機號碼	分機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四)場務組(依實際建置試場數量填寫)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影印)

試務工作		姓名	單位	職稱	手機號碼	分機	E-mail
職務	編號						
不分區 巡場主 任	1						
	2						
巡場主 任	1						
	2						
	3						
	4						
系統管理員 系統操作員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自評表

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

表 2-1

第一部分：機房自評表(占「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分項配分 40 分) (每試區 1 份)

項次	名稱	規格	備註(規格說明)	申辦單位 自評分數	各項 小計
1.1	機房環境 (最高 6 分)	機櫃空間(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主機房比鄰試場		
		對內線路(2分)	頻寬：_____Mbps(含)以上		
		對外線路(2分)	頻寬：_____		
1.2	機房監控 電腦 (最高 3 分)	硬體(2分)	品牌：_____ 型號：_____ 採購年度：_____年____月 規格： > CPU：_____ > RAM：_____ > HDD：_____ > 還原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品 牌型號/版本：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寬螢幕_____吋、 <input type="checkbox"/> USB鍵盤、 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DVD燒錄器		
		軟體(1分)	> 作業系統軟體與版本： > PDF產生器軟體與版本：		
1.3	電力設施 (最高 26 分)	不斷電(UPS)系統(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本部機櫃耗電量為 7KVA， 連接之不斷電(UPS)系統至少需 1 台 20KVA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須為單獨迴路，提供 10 分鐘備援 容量之電池，每一電力迴路負載 不超過 20A。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發電機(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發電機供斷電後之備援電 力，以柴油三相四線 380/220V 為 架構，以因應斷電後之備援容量。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1.4	印表機 (最高 3 分)	彩色雷射印表機2台(每 台1.5分，共3分)	*彩色列印速度：_____ppm *解析度：_____dpi *最大紙張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印表機型號：_____ *採購年度：_____年		
1.5	軟硬體設 備管理 (最高 2 分)	機房或網路管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2年以上管理紀錄者得2分， 說明：具6年以上ISO27001資訊 安全驗證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1年以上管理紀錄者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管理機制0分。		
自評總分(最高40分)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自評表

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

表 2-2

第二部分：電腦試場自評表(占「資訊設備與資訊環境」分項配分 60 分)

教室名稱：_____ (每試場1份，請自行影印使用)

項次	名稱	規格	備註(規格說明)	申辦單位 自評分數	各項 小計
2.1	試場監控 電腦 (最高 2 分)	硬體(每小項0.2分，共 1.6分)	品牌：_____；型號：_____ 規格： ➢ CPU：_____ ➢ RAM：_____ ➢ HDD：_____ ➢ 網路卡：支援網路喚醒與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還原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品牌型號/版本：_____ ➢ BIOS：設定網路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寬螢幕____吋 ➢ 鍵盤與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USB鍵盤、滑鼠		
		軟體(每小項0.2分，共 0.4分)	➢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 1.作業系統軟體與版本：_____ 2.廣播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品牌型號：_____ 3.其他軟硬體：_____ ➢ IP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人工調整		
2.2	應試電腦 (最高 30 分)	硬體(每小項2分，共12 分)	品牌：_____；型號：_____ 規格： ➢ CPU：_____ ➢ RAM：_____ ➢ HDD：_____ ➢ 網路卡：支援網路喚醒與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還原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品牌型號/版本：_____ ➢ 週邊： 1.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寬螢幕____吋 2.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USB薄膜型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USB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軟體(每小項2分，共4分)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 ➢ 作業系統軟體與版本：_____ ➢ 付費中文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嘸蝦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皆無		
		網路(每小項2分，共4分)	➢ IP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人工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網路配接方式：各應試電腦連接至教室交換器，教室內兩條主幹線路至機房(僅一條使用，一條為備援)。		

項次	名稱	規格	備註(規格說明)	申辦單位 自評分數	各項 小計
		其他需求(最高10分)	採購設備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含)以後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採購得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採購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採購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採購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採購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採購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採購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4年(含)以前0分。		
2.3	印表機 (最高2分)	雷射印表機(每小項0.5分，採購年度未超過5年加0.5分，本項最高2分)	印表機型號：_____年 採購年度：_____年 ➤ 黑白列印速度：_____ppm ➤ 解析度：_____dpi ➤ 最大紙張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2.4	電力設施 (最高26分)	電力需求(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迴路不超過10台電腦(25A)、每一組電源插座連接一台電腦主機，且負載不超過3A。 其他說明：_____		
		穩壓(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電腦系統之穩定電壓設備或具備穩定電壓之供電系統。 其他說明：_____		
		不斷電(UPS)系統(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間電腦試場連接至不斷電(UPS)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須為單獨迴路，提供10分鐘備援容量之電池，每一電力迴路負載不超過20A。 其他說明：_____		
		發電機(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間電腦試場連接至發電機，供斷電後之備援電力，以因應斷電後之備援容量。 其他說明：_____		
自評總分(最高60分)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自評表

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

表 3-1

第一部分：整體設施自評表(占「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分項配分 50 分)

(每試區 1 份)

項次	名稱	規格	備註(規格說明)	申辦單位 自評分數
3.1	機房、試場與 試務中心同棟 (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試場、試務中心與機房同棟(或連棟)者，得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試場、試務中心與機房不同棟，惟步行不超過 5 分鐘者，得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試場、試務中心與機房不同棟，步行超過 5 分鐘者，得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者 3 分。	
3.2	試區應試電腦 總數 (最高 10 分)	_____間電腦教室，共_____台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450 席以上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席以上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50 席以上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席以上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300 席 6 分。	
3.3	試務工作場所 (每小項 2 分，最高 12 分)	應考人置物空間		
		消防設備系統		
		避難圖、引導指標、入場動線		
		獨立大樓廣播系統		
		監場會議室與應考人休息區		
		合宜之電子司鈴系統		
3.4	試區位置 (最高 12 分)	試區地點及交通路線是否便利	距離捷運、客運(公車)、台鐵、高鐵、航空等運輸站輔以步行或陸運交通工具接駁可到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里(含)以內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公里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公里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公里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1~25 公里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6~30 公里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1 公里以上 1 分。	
3.5	無障礙設施 (最高 4 分)	提供無障礙廁所、殘障坡道、走道寬廣、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寬廣、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每項評選規格者各得 1 分。	
自評總分(最高 50 分)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自評表

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

表 3-2

第二部分：試場環境自評表(占「整體設施與試場環境」分項配分 50 分)

教室名稱：_____ 座位數：_____ (每試場 1 份，請自行影印使用)

項次	名稱	規格	備註(規格說明)	申辦單位 自評分數
4.1	應試環境設備 (每小項 2 分，最高 10 分)	空調設備		
		擴音設備		
		廣播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品牌型號：_____	
		投影設備		
		監視設備		
4.2	應考人活動空間 (最高 15 分)	走道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達 70cm(含)以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60cm(含)以上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50cm(含)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50cm 以下 1 分。	
		應試座位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達 90cm(含)以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80cm(含)以上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70cm(含)以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60cm(含)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60cm 以下 1 分。	
		應試座位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達 85cm(含)以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75cm(含)以上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65cm(含)以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55cm(含)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55cm 以下 1 分。	
4.3	照度 (最高 10 分)		依室內空間照明分布狀況，平均照度得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750 LUX 以上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1 LUX~750 LU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1 LUX~700 LU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1 LUX~600 LU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300 LUX (含) 1 分。	
4.4	座位排列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面對面排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面向講台獨立座位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面向講台排列雙併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面向講台排列三併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面向講台排列四併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列 6 分。	
4.5	應試桌椅舒適度 (最高 5 分)	座椅有無軟墊、椅背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含軟墊、有椅背，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無軟墊、有椅背，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含軟墊、無椅背，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無軟墊、無椅背，2 分。	
自評總分(最高 50 分)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自評表

表 4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清單

項次	資訊設備	軟體版本名稱	授權數量	授權文件編號
1	機房監控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		
2	試場監控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教學(使用軟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還原軟體(使用軟體)_____		
3	試場應試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教學(使用軟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還原軟體(使用軟體)_____		
		付費中文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嚙蝦米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作業系統大量授權認證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KMS Server 或 _____		

備註：

1. 授權數量須大於貴校申請之電腦總數。
2. 廣播教學系統軟/硬體式均可，若為硬體設備則免填列。
3. 還原功能採軟/硬體式均可，若為硬體則免填列。
4. 若未提供付費中文輸入法，則免填列。
5. 須檢附之證明文件：所有軟體之合法使用授權書(大量授權文件或採購單據證明。授權文件請影印檢附並編號；若為隨機版、盒裝軟體則以採購發票影本替之)。

附件五

考選部與○○○辦理國家考試合作備忘錄(範本)

貴校於○○○年通過/屆期重新通過本部認證合格電腦試場，為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選部(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共同合作辦理國家考試相關事宜，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訂定本合作備忘錄，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一、乙方同意於合作期間提供認證合格場地及試務工作人力，協助甲方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辦理期間請參閱甲方官網考試期日計畫表)，並依據是次評選作業計畫應遵循事項執行相關作業。
- 二、甲方同意於下列電腦試場認證合格分攤額度，由乙方申請、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申請項目及程序詳附表)，俾感謝乙方提供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優質應試環境。
 - (一)應試座位達 450 席者，經費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
 - (二)應試座位未達 450 席者，經費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
- 三、甲方頒發實體標示牌與電子標章，並於甲方官網應考人專區設置認證合格電腦試場連結。
- 四、合作期間自甲方函知認證合格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並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合作備忘錄。

甲方：考選部

乙方：○○○

代表人：○○○

校長：○○○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六

認證合格電腦試場經費申請項目及程序說明

一、申請項目：包含與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之機房、電腦試場、電力、網路、安全性應試環境、舒適試務工作場所等改善工程之經常性質支出(經常門預算)，不可包含設備財產之購置(資本門預算，如 1 萬元以上及耐用年限 2 年之設備)。

二、申請程序

- (一)乙方於新試場認證/既有試區重新認證合格後，於合格日起一年內，就所辦理各項符合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之電腦試場相關改善工程投注經費，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得一次或多次提出申請，惟累計金額不得逾分攤額度。
- (三)辦理申請(核銷)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領據、逐級核簽後之原始憑證黏存單、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函送甲方。
- (四)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名稱、目的、辦理地點、辦理方式、所需經費、經費用途、預期效益、成果分析等。
- (五)核銷之原始憑證得向前追溯至認證合格日前一年內。
- (六)甲方於接獲乙方申請核撥經費後，就申請項目、申請期限、必要性、效益性等辦理審核，符合本部需求者應予撥款。